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3〕7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春季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使用的 通知

各村委会：

为全面落实《2023年吕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吕农发〔2023〕18号）及《文水县2023年春季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使用计划》（文牧医发〔2023〕3号），按时开展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完成100%的春季集中免疫任务，根据各村上报的春季动物存栏和疫苗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刘胡兰镇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使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村接文后立即组织调运，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各村防疫员在调运疫苗时必须到刘胡兰镇人民政府畜牧站办理调拨手续，畜牧站将安排分配疫苗有关事宜。

二是在调运、存储、使用过程中要认真核对疫苗种类、数量、规格、有效期等信息，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操作。

三是加强动物疫苗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在存贮、使用过程中的损坏和损失，严防使用过期、变质疫苗。

四是要按照畜牧站下达的统一格式完善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出库、库存、损坏以及过期疫苗数量的统一。

五是如发现有疫苗冻结、分层等异常现象，立即停止使用，及时上报畜牧站。

